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

浙经信装备〔2021〕145号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 2021 年度浙江省首台（套） 装备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经信局、财政局，省级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制造业首台（套）提升工程的意见，根据《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（套）产品认定办法》（浙经信技术〔2010〕520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现就2021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（套）产品认定有

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为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研发和生产机构设在浙江省境内的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产品应为实现重大技术突破、拥有知识产权、尚未取得重大市场业绩的装备产品，包括成套设备、整机设备及核心部件、控制系统、基础材料、软件系统等。申报产品应满足浙经信技术〔2010〕520号有关条件，符合《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重点领域（2019版）》（浙经信装备〔2019〕148号）或《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的》（浙经信装备〔2021〕63号）有关领域要求；申报产品技术先进，在同类产品中应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；申报产品为2019年（含）以来完成工程化攻关并已取得初步市场业绩，或已应用于重大工程或相关领域，能够提供至少一项初步市场业绩或产业化应用案例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企业通过“技术创新网上办事大厅”（网址：<https://jscx.jxt.zj.gov.cn/technique/login.htm>，以下简称“网上办事大厅”）申报，提交首台（套）装备申请表、申请报告书、申请材料承诺书、主要研发人员、2020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等申报材料

（相关表单可从网上办事大厅下载）。国防科技工业领域涉密产品请提交脱密脱敏材料。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主体责任。

（二）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（区指萧山、余杭、临平、钱塘、富阳、临安、柯桥、上虞、洞头）经信局负责对当地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推荐限额（附件2）内择优推荐，并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提交企业的申报材料。省属企业集团本级可直接网上申报并行文报送。负责直接受理企业申报资料的经信部门承担直接审核和监督责任。

（三）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24日，逾期网上办事大厅将自动关闭申报功能。

（四）宁波市首台（套）认定相关工作由宁波市经信局牵头负责组织并报省经信厅审核确定，所涉首台（套）产品奖励资金和保险补偿资金由宁波市予以安排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申报装备产品技术水平为国际领先、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，可优先推荐且不占用各地推荐名额（须提前与省经信厅沟通确认）。列入浙江省首台（套）装备工程化攻关重点项目，符合申报条件的，各地应优先推荐。

（二）请各地经信局会同财政局于2021年9月24日前联

合行文报送省经信厅和省财政厅，并附项目汇总表（附件 1）；各县（市、区）同时抄送所在设区市经信局、财政局。网上提交的材料不再报送纸质材料。国防科技工业领域涉密产品须向省军民融合办省民参军“最多跑一次”服务平台（杭州市南山路 150 号）报送完整申报材料 1 套。

（三）对认定为 2021 年度首台（套）产品给予认定奖励，其中国际首台（套）产品奖励 200 万元，国内首台（套）产品奖励 100 万元，省内首台（套）产品奖励 50 万元，认定奖励资金将在 2022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中下达。

（四）经认定的首台（套）产品将纳入《浙江省首台（套）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》并可享受首台（套）保险补偿等推广应用政策，时间不超过 3 年。其中，关键零部件和小型关键装备经认定可纳入目录并享受推广应用政策，不享受省级认定奖励。

联系人：

省经信厅 装备处：0571-87058205、88229695

省财政厅 经建处：0571-87058476

省军民融合办：0571-87342716

附件：1.2021年度浙江省首台（套）装备推荐汇总表

2.2021年度浙江省首台（套）装备推荐名额表



附件1

2021年度浙江省首台（套）装备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市	县 (市、 区)	装备 名称	企业 名称	申报 领域 序号	申报 类别	技术 水平	主要应用 场景和用 户	产品关键核 心技术指标	装备 类别	是否为国防 军工领域产 品(如是,请确 认已脱密处理)	单台(套) 价值 (万元)	主要完成人 (省内首台(套) 不超过7人,其 他不超过9人; 按贡献只要程度 排序)	备注

备注：

- 1、申报领域填写浙经信装备〔2019〕148号中重点领域序号或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领域。
- 2、申报类别分为国际、国内、省内首台（套）。
- 3、装备类别包括成套装备、整机装备和零部件。
- 4、技术水平如为国际领先，须填写鉴定（评审、验收）时间和主要结论并提前与省经信厅做好对接。
- 4、产品关键核心技术指标原则上不超过8条，并按1)、2)……分行描述。
- 5、单台（套）价值按照已实现产业化应用的销售价格填写。
- 6、国防军工领域产品关键核心技术指标请脱密处理。

附件2

2021年度浙江省首台（套）装备 推荐名额表

地区	申报限额
杭州市本级	≤16
温州市、嘉兴市、湖州市、绍兴市、 金华市、台州市、衢州市、舟山市、丽水市本级	≤12
萧山区、余杭区、临平区、钱塘区、临安区、桐庐县、 乐清市、瑞安市、永嘉县、柯桥区、上虞区、诸暨市、 新昌县、长兴县、安吉县、德清县、海宁市、桐乡市、 嘉善县、海盐县、温岭市、玉环市、临海市、天台县、 永康市、武义县、江山市	≤6
其它县（市、区）	≤4

抄送：省委军民融合办。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1年9月13日印发
